**第十三届全国冬季运动会花样滑冰竞赛规程（草案）**

**一、竞赛项目**

（一）男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二）女子单人滑：短节目、自由滑

（三）双人滑

（四）青年男子单人滑

（五）青年女子单人滑

（六）青年双人滑

（七）冰上舞蹈

（八）团体

**二、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15]58号）第四条规定。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达到技术等级6级以上。

（三）年龄规定：

1、青年男子单人滑：1997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出生；

2、青年女子单人滑：1997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出生；

3、青年双人滑：

女子：1995年7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出生；

男子：1993年7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出生。

**三、参加办法**

（一）资格赛：按照2015-2016年度全国花样滑冰大奖赛暨第十三届全国冬季运动会花样滑冰项目资格赛竞赛规程执行。

（二）决赛：

1、资格赛中获得男、女单人滑前12名、双人滑前8名、冰上舞蹈前10名以及青年男、女单人滑前6名、青年双人滑前4名的运动员获得第十三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决赛和团体赛参赛资格。如获得资格运动员因故无法参加决赛，须提前通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将按资格赛成绩递补运动员参赛。

2、决赛运动队官员人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15]58号）第三条第（三）项规定执行。

（三）参加青年男、女单人滑和青年双人滑比赛运动员不得兼项参加男、女单人滑和双人滑比赛。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运动员须通过参加资格赛获得决赛资格。如未能通过资格赛获得决赛资格，可在其未取得决赛资格的项目上各获得1个决赛参赛名额。

**四、竞赛办法**

（一）青年项目执行国际滑联公布的2015-2016年度青年组竞赛规则。其他项目执行国际滑联公布的2015-2016年度成年组竞赛规则。

（二）单人滑跳跃难度动作奖励加分的规定，具体加分办法如下：

1、男子单人滑短节目：

1）足周完成三周半跳跃动作，该套节目总分加0.5分；

2）足周完成四周跳跃动作，该套节目总分加1.0分。

2、男子单人滑自由滑：

1）足周完成三周半跳跃动作，该套节目总分加1.0分；

2）足周完成四周跳跃动作，该套节目总分加2.0分。

每套节目中的三周半及四周跳跃加分最多只各计算一次。

3、女子单人滑短节目：足周完成三周接三周联跳，该套节目总分加1.0分。

4、女子单人滑自由滑：

1）足周完成三周接三周联跳，该套节目总分加1.0分；

2）足周完成五种三周跳跃动作，该套节目总分加2.0分。

每套节目中三周接三周联跳加分最多只计算一次。

（三）运动员出场顺序

单/双人滑短节目、冰上舞蹈短舞蹈出场顺序按运动员当前全国比赛积分排名倒序出场（积分最低的运动员最先出场）。如遇参赛运动员没有积分或积分相同，则由裁判长组织有关运动员单独抽签。单/双人滑自由滑、冰上舞蹈自由舞均按该项目前一小项比赛成绩倒序出场。

（四）各竞赛项目难度系数

男子单人滑短节目 系数：1.0

男子单人滑自由滑 系数：2.0

女子单人滑短节目 系数：0.8

女子单人滑自由滑 系数：1.6

双人滑短节目 系数：0.8

双人滑自由滑 系数：1.6

青年男子单人滑短节目 系数：1.0

青年男子单人滑自由滑 系数：2.0

青年女子单人滑短节目 系数：1.0

青年女子单人滑自由滑 系数：2.0

青年双人滑短节目 系数：0.8

青年双人滑自由滑 系数：1.6

冰上舞蹈各小项系数按2015-2016年度国际滑联冰上舞蹈规则执行。

（五）团体

1、团体赛成绩由运动员在参加各单项比赛中获得的成绩积分累计计算产生。

2、参赛单位在参加各单项比赛的运动员中选派1名男子单人滑、1名女子单人滑、1对双人滑和1对冰上舞蹈运动员组成。

3、每个参加团体赛的单位在每小项（男、女单人滑，双人滑、冰上舞蹈）可以报1名/对替补运动员。只有在正式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因伤弃权的情况下才可以由替补运动员参赛。

4、团体成绩积分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名 次** | **男、女单人滑积分表** | **双人滑****积分表** | **冰上舞蹈****积分表** |
| 第一名 | 24 | 16 | 20 |
| 第二名 | 23 | 15 | 19 |
| 第三名 | 22 | 14 | 18 |
| 第四名 | 21 | 13 | 17 |
| 第五名 | 20 | 12 | 16 |
| 第六名 | 19 | 11 | 15 |
| 第七名 | 18 | 10 | 14 |
| 第八名 | 17 | 9 | 13 |
| 第九名 | 16 | 8 | 12 |
| 第十名 | 15 | 7 | 11 |
| 第十一名 | 14 | 6 | 10 |
| 第十二名 | 13 | 5 | 9 |
| 第十三名 | 12 | 4 | 8 |
| 第十四名 | 11 | 3 | 7 |
| 第十五名 | 10 | 2 | 6 |

5、如果出现积分相同的情况，那么4个单项（男/女单人滑、双人滑和冰上舞蹈）的总成绩得分相加，分数高的单位名次在前；如果仍相同，那么男/女单人滑、双人滑自由滑和冰上舞蹈自由舞的总成绩得分相加，分数高的单位名次在前。

**五、奖励办法**

资格赛按照资格赛竞赛规程有关规定执行。决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15]58号）第六条规定执行。

**六、报名和报到**

（一）资格赛按照资格赛竞赛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二）决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15]58号）第三条第（四）、（五）项规定执行。

（三）报名时须将运动员各项比赛的动作顺序、音乐名称、作曲者姓名、演奏乐队、乐曲时间，内容等信息详细填报，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七、技术官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15]58号）第八条规定执行。

选派裁判员如不能参加执裁工作，所在单位须及时通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八、仲裁**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